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74號

原告 約書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劍毅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4,57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50,000元+起訴前之利息14,575元（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算至起訴日前一日之115年5月28日）=964,57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2,55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（原告漏未計算起訴前之利息，尚有未洽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